

源政字〔2024〕13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源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沂源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加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强化土地供应管理，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要求

聚焦“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持续优化城市用地结构，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合理安排建设用地。通过科学供地，促进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不断优化存量、扩增量，加快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计划供应 271.7799 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1.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66.9029 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24.62%。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57.2904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9.6125 公顷。

2.商服用地。计划供应 19.8612 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7.31%。

3.工矿仓储用地。计划供应 79.223 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29.15%。

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计划供应 30.3409 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11.16%。

5.交通运输用地。计划供应 75.4519 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27.76%。

三、保障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供地时序，统筹推进供地前的土壤污染调查、文物影响评估等工作。县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教育和体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供应计划按时有序执行到位。

附件：沂源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沂源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施 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产权住宅 用地	租赁住宅 用地					其他住宅 用地
沂源县	271.7799	19.8612	79.223	66.9029	57.2904	0	9.6125	30.3409	75.4519	0	0